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依據本校114年6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代碼 A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 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1. 具體育專長及行政經驗者優先。 2. 配合訓練田徑隊並帶隊參賽。
代碼 B 英語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1. 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育及國際教育各項工 作，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代碼 C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1. 具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 2. 預估缺須俟縣府核定員額後方可進用；如遇縣 府核定員額較預定少，將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代碼 D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兼 行政人力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學歷支薪	1. 依學校安排之授課科目及節數，配合執行學校 業務推動及專案協助。 2. 預估缺須俟縣府核定員額後方可進用；如遇縣 府核定員額較預定少，將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一、說明：國小普通班本次甄選缺額係為暫定預估人數，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一) 國小普通班缺額為預估缺額, 預估缺須俟縣府核定員額後方可進用；如遇縣府核定員額較預定少，依代碼 A、B、C、D 為錄取順序，則列為備取，不得異議；如有新增員額則依錄取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 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序位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三)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二、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英語代理教師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參閱附件六：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注意事項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簡章內容及公告，如第三階段仍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需進行第四階段以上時，報名及考試日期依上述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如已聘足則不再續辦。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11 教導處或 14 人事。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電話：04-7802521#14 人事張主任)。

(三)採**現場報名**者，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准考證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領取。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5. 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8月1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 分機 11 或分機 14。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四) 下午 4 時止受理報名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上午 8 時-9 時止	114 年 6 月 19 日(四) 上午 8 時-9 時止
甄選報到	6 月 17 日 08:30-09:00	6 月 18 日 08:30-09:00	6 月 19 日 08:30-09:00
甄試時間	6 月 17 日 09:00 起---結束。	6 月 18 日 09:00 起---結束。	6 月 19 日 09:00 起---結束。
錄取公告	6 月 17 日 15 時前公告於網站	6 月 18 日 15 時前公告於網站	6 月 19 日 15 時前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6 月 17 日當天 15~17 時前	6 月 18 日當天 15~17 時前	6 月 19 日當天 15~17 時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 1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名額	階段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視報名情況調整)	口試時間 (視報名情況調整)
		第一階段 6/17	08:30-09:00	預定 09:00 起---結束	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行。
		第二階段 6/18	08:30-09:00	預定 09:00 起---結束	
		第三階段 6/19	08:30-09:00	預定 09:00 起---結束	
代碼 A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體育(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口試 50%
代碼 B 英語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翰林版五下英語(單元自訂)			口試 50%
代碼 C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南一版四下數學(單元自訂)			口試 50%
代碼 D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兼 行政人力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演示 50% 南一版五下自然(單元自訂)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口試(占 50%)及教學演示(占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教學演示：

1. 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不包含張貼教具時間)，另加 5 分鐘教學提問。每名考生需經 1 場教學演示，當場繳交教案一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2. 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與本校規定版本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八十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四、放榜：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甄選錄當日下午 4 時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育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

(一) 正取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及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行政人力 1 名，各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1.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15~16 時前報到。
2.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15~16 時前報到。
3.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15~16 時前報到。

(二)備取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或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最後仍應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及工作內容

一、待遇差假

- (一)英語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802521 教導處分機 11，人事分機 14。
- 四、申訴信箱：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教導處(506 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階段別： ☐ A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 B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C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D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行政人力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手機：			
e-mail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線上報名：請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掃描檔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請印在同一面)。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報名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長：	
-------------	--	----------------	--	-------------------------	--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 A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 B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 C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D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行政人力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09:00 報到 ☐ 第二階段: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09:00 報到 ☐ 第三階段: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09:0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 場次	甄選場次 (兩場交替進行)	主試人 簽章
☐ A 國小普通班體育 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 演示	體育(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考生每人 15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 B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教學 演示	翰林版五下英語(單元自訂) 考生每人 15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 C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 師	教學 演示	南一版四下數學(單元自訂) 考生每人 15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 D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 師兼行政人力	教學 演示	南一版五下自然(單元自訂) 考生每人 15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不包含張貼教具時間)，另加 5 分鐘教學提問。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育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本條代課教師除外)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8月1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到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